

# 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8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7月22日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修正

103年7月25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8月1日新竹市政府核備

- 第一條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電話：(03) 5712121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員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資方代表(委員)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勞工選候補委員二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(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)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、校工薪資總額之15%。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。另本會之成立日期、委員及職員名冊，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並送請主計室覆核。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